

#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7〕97号

---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区管委会，黄泛区农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进一步发挥建筑业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二）试点先行，有序推进。按照“先易后难、由简到繁、由单项突破到多项集成、由试点工程到全面推广”的步骤，开展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试点，并发挥其示范作用，推动社会投资项目使用装配式构件，逐步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范围。

（三）产业联盟，品质提升。坚持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维一体化，优化产业布局，培育示范基地，整合产业链条，全面提升建筑品质。

（四）科技支撑，创新联动。以科技进步为先导，注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建筑行业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实现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

###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基本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技术支撑、产业联盟、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建设有所突破。2018年，新立项的保障性生活项目以及政府和国有投资新建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要采用装配式技术。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达到30%以上。

###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装配式建筑发展重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以预制楼梯、叠合板、非承重内（外）墙板、阳台、空调板、女儿墙、整体厨房、整体卫生间、管道井、排烟道及护栏等为主；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以钢结构梁、柱、桁架、楼板、装配式大型屋面板、外墙板围护结构为主；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以板式木框架墙体、木楼板、木桁架、各种内外墙覆面板等为主；发展部品、部件连接技术及粘结剂、锚栓、紧固件等配套产品。

（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园区。将装配式建筑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发展钢结构、混凝土预制部品（件）产业园区，形成从装配式制造到部品（件）生产、建筑安装、再到家居装修全产业链条，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2至3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龙头企业，形成2到3个建筑产业化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

（三）积极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

和国有投资项目带动，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示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推动、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的房地产、仓储物流车间厂房、木结构集成房屋等项目进行试点。

**（四）推行工程总承包。**推行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设计、构件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提升建筑、结构、设备和装修等多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培育具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五）打造装配式建筑技术支撑体系。**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建筑施工、装备制造、管理服务等企业组建创新联盟，推广应用适合我市地域特点的装配式建筑的标准设计、部品生产、装配施工、质量安全、检查验收等技术支撑体系。

**（六）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健全部品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应结合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细则，加强对预制部品部件的检查，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驻厂监理的内容，并按照规定做好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以及施

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抽查和检测以及装修过程中的实时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倡导设计、生产、施工和运维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推动 BIM 技术在施工领域的广泛应用。

(七)强化人员培训。开展多层次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提高行业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培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管理人才和生产、操作经验的技能型产业技术工人,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 五、扶持政策

(一)用地保障。依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和项目建设用地。在每年建设用地供地面积中,落实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用地供地面积。

(二)税费优惠。落实建筑企业营业税改增值税优惠政策,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三)奖励与支持。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采用预制外墙或预制夹芯保温墙体)的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容积率,但其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采用装配式装配的房地产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后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四) 招投标政策。装配式建筑项目，宜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招标模式。

(五) 优先评优评奖。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优先推荐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奖评优。

(六) 交通运输支持。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部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管理方面予以支持。

## 六、职责分工

(一) 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区、黄泛区农场：依据辖区装配式建筑目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加快推进本地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装配式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并在批复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

(四)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引导装配式建筑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五)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扶持政策。

(六) 市规划局：根据装配式目标任务，在规划设计条件、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落实装配式建筑具体内容和要求。落实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七)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土地出让、划拨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比例。

(八) 市科技局：负责落实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鼓励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九) 市国税局：负责制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 市地税局：负责制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 市环保局：负责制定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环保政策。

(十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装配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运输的交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吸引市外大型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将企业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注册子公司，按照“绿色通道”规定优先办理相关注册手续。

(十五)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以及装配式建筑质量标准的引进、贯彻和执行等工作。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城建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周口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区管委会，黄泛区农场及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科技、税务、环保、工商、公安、交通运输、质量技

术监督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加快装配式建筑推进日常工作。

（二）严格监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督导检查。相关部门适时制订配套政策措施，支持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或专项资金支持但未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项目，取消政策扶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提高社会认同度和公众认知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监管和跟踪服务，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环境，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健康快速发展。

2017年8月28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